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

注册日期：2007 年 5 月 31 日

联系方式：0512-6616597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

发行人深耕热压合技术，凭借持续创新不断丰富电连接产品种类及应用领

域，创造性地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于2017年推出热压合方案电池连接系统，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主要生产、检测设备均为自主设计制造。强大的设备自制能力，保障了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中国中车、阳光电源、国轩高科、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等优质客户，产品质量及口碑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先后获得宁德时代“质量优秀奖”、罗克韦尔“技术创新优秀奖”、阳光电源“优秀供应商”、东芝三菱“设计降本优秀奖”等多项荣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整车厂的热销车型。

电池连接系统主要合作客户情况



复合母排主要合作客户情况



作为一家以技术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坚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上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优质的完整解决方案。发行人现有 4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发行人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牌“江苏省新型柔性叠层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还通过了 IRIS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8,076.49	82,418.21	27,66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984.13	28,176.93	11,610.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28	65.81	58.04
营业收入（万元）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净利润（万元）	15,450.20	8,034.19	2,2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50.20	8,034.19	2,23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52.73	8,004.81	2,20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0.6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7	0.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2	40.01	2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53.19	-3,911.62	1,578.86
现金分红（万元）	-	-	54.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3.38	4.5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9%、84.39% 和 89.27%，发行人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宁德时代

为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的第一大客户，其通过长江晨道¹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7%、69.10% 和 74.42%，来源于宁德时代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

一方面，现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电池厂商整体依赖度较高，仅少数整车厂能够完全自行研发生产动力锂电池；另一方面，宁德时代为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²，因此在产业链分工现状、下游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仍将专注技术创新、持续并深化与宁德时代的合作。若未来发行人新开发产品无法适应宁德时代的需求，或未来宁德时代因国际政治形势及市场环境、关键物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则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的营业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

受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下游需求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及新能源发电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吸引大量资本涌入，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均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进而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产品创新升级和规模提升、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锂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9,750.07 万元、58,898.95 万元和 122,013.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8%、72.42% 和 77.17%，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收入呈爆发式增长，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及增长点。

¹ 长江晨道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 股权。

² 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宁德时代 2017-2022 年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2022 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使用量市占率为 37%。

受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长预期，目前锂电池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下游锂电池行业内主要企业加速产能扩张。伴随着国内锂电池行业整体产能快速扩张，如果终端市场需求未相应增长，锂电池行业将可能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形，进而影响上游电池连接系统行业发展，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前述产品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8%、81.34%和 89.70%，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

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 2009 年启动的“十城千辆”工程为起点，以国家相继对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开展购车补贴为主要推动力。尽管经过十余年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从早期的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自 2021 年以来均保持较高景气度；但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行业扶持政策力度减弱，均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导致新能源汽车消费低迷，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研发风险

为了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以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电池厂家围绕电池包结构以及成组技术进行持续优化，电池连接系统作为电池成组的重要组件之一，产品形态不断迭代，发行人及行业内的其他竞争企业均持续开发和优化产品。发行人基于在热压合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锂电池电芯连接的应用需求，将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锂电池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推动电池模组结构创新以及成组技术发展。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需求，未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对发行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1%、19.42%和 17.90%，其中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2.39%、15.88%和 14.23%，电池连接系统销售占比提高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整体下降。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主要系与宁德时代合作时提供了有竞争力的价格。

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已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整车厂商对上游供应链的降本诉求增加。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一环，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降价压力，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未来如行业竞争加剧，终端市场降价压力自下游产业链、客户传导至公司，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工艺和技术创新、向上游转嫁等方式有效应对，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1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沈树亮和白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沈树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9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9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8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等项目。

白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08.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002158.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14.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601388.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800.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83.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160.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73.SZ)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394.SZ)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西典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许珂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珂璟女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西典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学孔、张鹏飞、刘森、王镇。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电话:025-83387977

传真:025-83387977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21,2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体系，主要面向锂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配套厂商、工业电气设备制造商等用户直接销售各类电连接产品。由于电连接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发行人结合客户应用需求参与产品定制开发，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以及关键设备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形成了“定制开发、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具有成熟

的经营业务模式。

(1) 研发模式

发行人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前瞻性研发与产品开发两类。其中，前瞻性研发指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现有工艺改善需求，主动研发新材料、新工艺，不断丰富发行人产品、设备及工艺技术储备；产品开发则主要围绕客户需求展开，根据客户具体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开发，通过客户验证与实际应用加以不断完善。

(2) 销售模式

发行人所生产的电连接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根据下游客户应用场景不同，相应的电连接产品的规格尺寸、电气性能指标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呈现强专业性和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需与下游客户直接进行技术交流，从而更好地了解及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同行业介绍、上门拜访、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同下游潜在客户进行接触。在双方确定长期合作关系之前，客户通常要对发行人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一般通过“初步接触→方案及技术交流→样品试制→资质审核→长期合作”，逐步发展成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中国中车、阳光电源、国轩高科、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等长期合作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将其纳入发行人客户管理系统，并定期对客户信用、经营、财务能力进行考察。

在通过客户资质审核及认证后，发行人以项目制与客户开展合作。针对具体项目，由销售部牵头成立项目组，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设计；在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方案后，发行人积极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小批量试制，在小批量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后与客户签订量产合同、开始批量供货。

(3) 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材料、铜材、铝材、绝缘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以客户的订单或需求计

划为基础，制定相关采购计划，由采购部审批通过后向相关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对采购订单全程跟踪，待仓库签收后进行相关质量检测并入库。

为提高原材料周转速度、减少对运营资金占用，2022 年发行人开始在电池连接系统部分主材供应商中推广 VMI 采购模式，要求供应商在发行人厂区内或周边设立 VMI 仓库，发行人按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由供应商配送至 VMI 仓库后，发行人按照生产需求从 VMI 仓库领用原材料，并根据实际领用数量与供应商结算。

(4) 生产模式

针对电连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依据，根据订单具体需求安排生产。发行人一直注重高效柔性生产体系的建设，基于不同类别产品的工艺特点及产量情况设置相适应的生产模式，通过自主开发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组织形式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

工业电气母排的生产具有批量小、工序步骤较长且不连贯的特点，发行人按工序分段组织加工生产。电控母排产品批量较大，发行人采取了工序加工和自动化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针对前道工序采取工序加工生产，针对压合及后道工序，发行人开发了流水生产线，实现自动化连续生产。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具备批量大、工序步骤较短的特点，发行人自主开发流水生产线，目前已实现自动化连续生产。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符合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的特点，与发行人的技术特点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相适应，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没有显著差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收入规模较大

发行人凭借持续创新，将热压合技术拓展至不同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均实现了稳步增长。

成立之初，发行人聚焦复合母排业务，先后进入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主要产品为工业电气母排。2014 年，在原有复合母排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发行人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正式推出了应用于新能源

汽车领域的电控母排，成为法拉电子、比亚迪供应商。2019年，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T项目大模组电芯连接方案设计及产品定制开发，2020年，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并实现批量供货。

面对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化学储能等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实现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业绩和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989.50万元、82,157.21万元和159,267.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36.14万元、8,034.19万元和15,450.20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收入规模较大。

3、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着强大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以及工艺制造能力，发行人产品及服务获得了下游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复合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等细分领域，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的复合母排产品覆盖工业变频、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拥有中国中车、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比亚迪、法拉电子等多家优质客户，优质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是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突出的表现之一。

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上汽时代、国轩高科等，产品应用于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众多整车厂的热销车型。发行人为行业龙头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22年度，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2.41%。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母排（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

领域，符合绿色、清洁、低碳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年9月，我国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能源低碳化及汽车电动化发展是实现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国务院、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发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配套政策，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政策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三）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主要的商业模式；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上下游行业和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流程文件，核查了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订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厂房、设备，了解其发展经营是否稳定。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主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组织架构图、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内部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及研究报告、访谈相关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订单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部分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证明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系由西典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典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自成立以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及业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006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15Z00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查阅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工商资料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

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并且，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对相关银行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外担保等情形；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境内外的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研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的无犯罪证明；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6,16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 25%，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3.29 万元、8,004.81 万元和 15,352.73 万元，合计为 25,560.8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9.50 万元、82,157.21 万元和 159,267.46 万元，合计为 266,414.18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p>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5、现场核查	<p>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p> <p>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p> <p>（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p>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p> <p>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p>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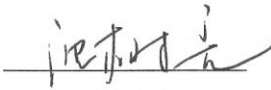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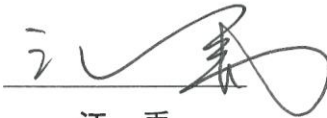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许珂璟

保荐代表人:  
沈树亮 白 岚

内核负责人: 
邵 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

